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

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接納日期，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細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

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2.2.3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2.4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所訂立之限制相同。

2.2.5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受託人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與公司訂約或作為此種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利益，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特別通知或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違反規定投票，其所投之票於點票時概不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d)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同等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2.7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此等酬金須按彼等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

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像董事一樣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結束之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無須顧及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之間所訂立協議之有關規定(然不會影響其由於董事委任終止而就此提出之賠償或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取代之。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董事任期僅為其獲委任職位之董事若未被免職，原應任職之期間。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當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截至有關大會舉行

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須至少為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由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根據法例或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之總數不是三的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每三年必須輪流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任期僅至其須退任之大會結束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同等數目人士以填補董事退任空缺。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權力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

2.2.10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議事程序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由個別數額所分配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2.5.1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

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2.5.2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2.5.3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有任何本公司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位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所投之票數不論屬親身或由代表所投者，在點票時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要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至少五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2.7.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2.7.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是親自或其委任代表。

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表決。

倘任何法團為本公司之股東,則該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酌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作為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且獲授權代表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之權利,猶如由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所行使之權利,倘法團授權為代表人士,猶如其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份)(或其指定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如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益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無論細則有無相反規定)。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起計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該等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任何一樣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與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損益賬而言,須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而就其他期間之賬目而言,則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

公司損益情況及截至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以及關於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細則規定遞交本公司通知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位或多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知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之其他必要補充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又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表格一致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應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繳付予本公司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有關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本公司採用電郵發出通告之方式以電子函件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之整個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本公司溢利情況許可時，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亦可於彼等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按固定比率派付半年或彼等選定其他期間之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息之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發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之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獲此款項之本公司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及地址。所有以此方式寄送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支付支票或付款單所指之股息及／或紅利，而無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偷竊或其背書乃屬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配額或股息付款單支票。然而，本公司於首次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退回時，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送股息配額或股息付款單支票。兩位或以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交付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湊成整數向上或向下調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據此受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其須令到股東能夠指示其代表(或倘股東未作任何指示或於指示有衝突時,根據代表本人意願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會上提呈之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大會須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於未支付任何部份股款期間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有關之股份於發出通知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規定之不超過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本公司採用電郵發出通告之方式以電子函件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以便每個營業日可有不少於2小時時間供查閱)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據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1.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

可索取一份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中之一部份(惟需支付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費用或)本公司可能規定之較少金額)。本公司應將任何人士所要求之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接到要求第二天起十日內交予該人員。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已達成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由其委任之代表。

就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如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當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款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款及應繳款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款股本且有剩餘，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款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事項不會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有權獲得股份人士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本公司採用電郵發出通告之方式以電子函件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之金額計算之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得其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能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細則未批准此種購買方式，則該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除非其購買方式事先獲得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

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細則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

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估值而獲現金之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下列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及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各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